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8966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10 月 23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以 107 年 11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30381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

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超過本市 107 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 萬 6,157 元、2 萬 3,082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

不合，乃以 107 年 12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89661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7

年 12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惟載以：「本人……申請本市低收、中低資格……說我收入超過」，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89661 號函，揆其真意

，應係對該函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數，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含申請增、減列成員）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2. 完成申請案件之建檔及初審。初審符合資格者，函復申請人；初審不符合資格者，函送社會局複核……。」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6 年 9 月 27 日府社助字第 10643260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7 年低收入戶家庭生

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7 年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6,157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

106 年 9 月 27 日府社助字第 10643260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7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

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7 年度中低收入 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3,08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876 萬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從事環保局市民工，依法領取救助金薪水，並無任何兼差，原處分機關卻審認訴願人收入超過補助標準，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訴願人全戶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 1 人，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 1 人，依 105 年度財稅資料及勞工保險局投保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訴願人（53 年○○月○○日生），54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30 萬 7,828 元，另依卷附勞工保

險局勞保查詢畫面資料，其投保單位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最新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5,200 元，原處分機關乃以其月投保薪資 2 萬 5,200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5,200 元。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1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5,200 元，超過本市 107 年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6,157 元、2 萬 3,082 元。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107

年 12 月 26 日列印之 10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勞工保險局勞保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乃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從事環保局市民工，依法領取救助金薪水，並無任何兼差云云。按低收

入戶、中低收入戶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所稱家庭總收入，包含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收入；所稱工作收入之計算，已就業者係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所列情事者，為有工作能力；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

、
第 4 條之 1、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條之 3 第 1 項所明定。經查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

人 1 人，依勞工保險局勞保查詢畫面資料所載，其投保單位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6 年 7 月 1 日迄今之最新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5,200 元，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

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5,200 元，超過本市 107 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6,157

元、2 萬 3,082 元，乃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